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**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**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街道办事处**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1192-CSDL-C2026-0017（采购编号），**瑞鑫嘉园、紫竹苑配套设施改造工程（停车棚和单元门厅硬隔离工程）**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**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瑞鑫嘉园、紫竹苑配套设施改造工程（停车棚和单元门厅硬隔离工程）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**建筑业**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**镇江恒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41.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16.19 万元[1]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2. **瑞鑫嘉园、紫竹苑配套设施改造工程（停车棚和单元门厅硬隔离工程）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**建筑业**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[1]，属于 /（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镇江恒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3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

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江苏恒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321101001877 3